

企业收到的各种税收返还、财政补贴该如何处理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94_B6_E5_c46_79861.htm 一、企业实行收到即征即退、先征后退、先征税后返还的营业税、消费税，借记“

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”“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”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等科目。对于直接减免的营业税、消费税，不作帐务处理。二、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、先征后退、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补贴收入”科目。对于直接减免的增值税，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减免税款）”科目，贷记“补贴收入”科目。未设置“补贴收入”会计科目的企业，应增设“补贴收入”科目。三、企业应在“应交增值税明细表”“已交税金”项目下，增设“减免税款”项目（8行），反映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款，应根据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的记录填列。四、收到的财政补贴一般直接记入“补贴收入”，年终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。但指明用途的除外。五、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，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，通过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核算，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部分，从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转入资本公积；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，经批准冲减专项应付款。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产品研究开发专项资金或拨款，应先通过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核算，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应按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，并在“生产成本”中单列项目核算。待研发成功后，如将研发成果交给国家，并经批准核销

专项应付款的，按应核销金额，借记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生产成本”科目；如研发成果留给你公司的，除将发生的费用从“生产成本”科目结转至“库存商品”科目外，还应同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。如研发的项目将形成固定资产的，则应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，待项目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或经批准核销时，再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